五审管函〔2022〕52号

**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五台县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五台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五台县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建年火化2190具遗体的殡仪馆，项目位于五台县沟南乡南山村，地理坐标：E113°15′15.505″，N38°39′29.88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告别楼、1栋后勤管理用房、1栋办公用房、火化间、骨灰寄存室、遗体处理室、遗物焚烧间、门房、设备用房、室外厕所、连廊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3762.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

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政策规定，并按标准的生产工艺、规模建设。

（二）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施工场界围挡，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易产尘材料防水隔尘布全覆盖或密闭放置，裸露地面覆盖或临时绿化，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清洗车身，运输时车斗篷布苫盖或采用密闭车斗。3台节能环保火化机、遗物祭品焚烧炉分别单独配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加1根排气筒，烟气经急冷装置+半干法脱硫+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组合方案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排烟风井引至屋顶排放。采用全过程封闭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抑制恶臭散发，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减少存放时间，减少恶臭物质排放。设置地下柴油储罐，安装机械呼吸阀，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机械冲洗废水收集、除油处理后达标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遗体处置、专用殡仪车辆清洗、消毒废水以及地坪直接冲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急冷装置循环冷却水排污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非采暖期用于道路浇洒及绿化浇灌，采暖期定期抽送至五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室内安装等措施。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控制悼念活动时高音喇叭、乐队奏乐的噪声级。种植花卉树木，加强绿化，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防治措施。施工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密闭运输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置。火化炉遗留灰渣、遗物祭品焚烧灰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焚烧飞灰、废脱硫粉、废活性炭储存于特定容器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隔油池油渣委托相关餐饮废物回收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地面要硬化，危废库采取防水、防渗、防流失等措施。项目废水的收集、输送、管道的施工中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措施，防治废水沿途泄露；加强区域内土壤防护，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各项标准要求。

（七）严格执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选用具备有效资质的柴油供应商、运输车辆、运输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运输、装卸规定，卸车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确保无有害物质残留。确定专门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柴油的安全及柴油储罐呼吸阀、阻火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柴油储罐必须满足相关安全防火规定。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

（八）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有关规定，该项目距离居住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7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五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6月8日

 抄送：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山 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6月8日印发

共印6份